

施甸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 同 书



发包人：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施甸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施甸县姚关镇。

3. 工程内容：

(1) 大乌邑村等 3 个村：浇筑大棚钢架 C20 混凝土柱基础 150 立方米；建设简易钢结构外棚 10644 平方米，配套手动卷膜器；建设简易钢结构内棚 7065 平方米。

(2) 大乌邑村：新建食用菌种植大棚占地面积 5 亩，新建 20m 长标准钢架大棚 20 个总建筑面积 3040 平方米。

(3) 水镇安置点：新建无菌接种车间 1000 平方米，包含退灶间、预冷间、强冷间、待接间、接种室。配套臭氧紫外线消毒系统、新风系统、内循环系统、制冷系统。安装速冷设备 1 套，无人化接种设备 2 套，传送设备两套；新建食用菌加工车间 700 平方米，配套烘干设备、封装设备等。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施发改发〔2025〕75 号 施甸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5.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本项目是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EPC），由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其中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具体详见附件五《联合体协议书》。

2. 承包范围：(1) 设计部分：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

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审）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及作出调整、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2）施工部分：按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委托的全过程审
计单位对工程量和施工单价进行审核后，完成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设施土建工程
及设备制安工程等全部施工内容。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项目移交、质保期
内的质量保修服务，配合甲方开展工程监理、工程审计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年07月04日；
2.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年07月14日；
3.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5年12月31日；
4. 合同总日历天数180天（含设计、施工所有工作内容）；
5. 其中设计10日历天，施工170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其中：

1. 设计：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8）、《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GBT51057-201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连续热镀锌钢板及制带》GB/T 2518、《农业用聚乙烯吹塑膜》CH4455、《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CB50018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批和招标人会审，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施工部分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暂定价

1. 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万圆整（小写金额：7100000.00元）。

2. 签约合同暂定设计费由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收取，按进度约定由施甸县农业农村局向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报价下浮 10.00%，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柒元贰角（小写金额：153457.20 元）

3. 施工费由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按进度约定由施甸县农业农村局向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或由施甸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资金至乡镇，由乡镇进行支付）；施工费报价下浮 1.28%，暂定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零玖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金额：7009120.00 元）。

4. 承包人必须在中标价内设计及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资超限，超限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七条 保修期

详见附件二。

第八条 风险条款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对外所欠的全部债务由承包人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意外事件或侵权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强制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第九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根据 EPC 总承包方涉及工作进度及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擅自分包或变相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诺在项目实施地进行纳税。

(3) 承包人保证其当事人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十条 违约金

-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尚未造成实际损失或造成的损失无法计算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签约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
- 因违约方违约所产生的守约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委托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各一份。

第十四条 其他

-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适用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和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有限公司

住 所：施甸县甸阳镇甸阳东路 008 号
泰和轩

承包人（牵头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

小区 A5-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75-8121068

传 真：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75-8126220

传 真：

开户银行：保山施甸长江村镇银行股份

账号：210200662910019

邮政编码：678200

承包人（成员）：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

永昌路 406 号世纪公馆 1 栋

105、106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875-2888833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山城北支行

账 号： 53050172863800000465

邮政编码：678000

签订日期：2025.6.18

签订地点：保山市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授权委托书

兹有施甸县农业农村局与我公司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施甸县2025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现我公司特别授权并委托给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合同履约及收款等事宜。

因该项目产生的所有款项，发票均统一开具为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

此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①签订合同；②履行设计义务；③收取设计费用；④开具发票。

注：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甸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支行

账号：53050172743600000460

委托人（盖章）：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罗光祥

2025年6月18日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 / 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条及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十三条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允许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双方协商后约定的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相关或相近规范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边设计边施工，5 套图纸。

4.1.1 图纸设计

(1) 发包人的义务

a、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b、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2) 承包人的义务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合作伙伴或与设计成果有关的人或第三方关于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诉讼、索赔时，承包人负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发包人为此付出的所有费用。

(3) 操作维修手册

(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边设计边施工，提供 5 套图纸。

4. 1. 2 设计阶段审查

(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4. 1. 3 在确保发包人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须按时提供图纸，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

总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5.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1、设计负责人

姓名：杨薇芬；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0103197607230725； 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编号：20184101043；

联系电话：15025003607。

2、项目经理

姓名：闫自杰； 职称：中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33023199109152932;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云 2532022202214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云建安 B(2023)0073958;
联系电话: 15287577261。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招标前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后认为尚不满足施工条件, 则剩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且该部分工作的报价均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实施该部分工作内容, 其工程费用按承包人报价, 不予增加。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 水接入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的设备、管线及搭接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同时,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单独计量后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 若承包人未缴纳, 而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建设时, 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相关资料。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6)款执行, 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具体时间另行约定。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双方协商。

(9) 实体检测: 由发包人负责。

(10) 第三方沉降观测: 由发包人负责。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申报各级奖项(如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相关影像资料由承包人负责,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8.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承包人应按工程设计工艺, 组建项目管理部, 并配备各专业技术工程师及总工程技术负责人, 设计深化负责人。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合

同协议书》执行。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七天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资金计划一式四份, 明确项目建设过程各工作节点的实施性进度计划, 按照时标网络计划编制。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遵守保山市市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9.1(6)款执行, 但本工程其它专业承包人或分包人若损坏已完工程成品, 则由损坏人负责修复赔偿, 但须承包人承担举证责任。承包人若损坏其它专业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已完工程成品,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其它专业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举证责任。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妥善保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对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明古迹、古树损毁灭失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若文明不达标,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竣工验收十天内, 做到料尽场清, 若因承包人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 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 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 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 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 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 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 如果图纸范围内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工程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 则此类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承包人不

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a、配合好相关施工方的工作。 b、负责总体环境效果的把握、施工协调； c、负责除消防车道、地下市政管网、水电安装工程以外的景观绿化配套土建、总图施工图纸设计（含水景给水管网设计）； d、其它现场协商处理。

(12) 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作为本标段的总体协调单位，应对其他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提供以下协调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总平面布置管理，对标段内的平面作总体安排，提供其他专业的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场地及通道，设置排水沟与整个场地的排污排水系统相连接，场地内提供水电及接驳点。 2、安全文明管理，对标段内的安全文明工作负责，对其他专业施工的安全文明进行监督。 3、交叉作业管理，对需要进行交叉作业的项目进行统筹安排，提供通道、作业空间、施工场地，确保各专业的协调配合。 4、负责技术协调，向各专业的施工单位提供定位基准点、中线、标高及技术支持。 5、提供有关服务工作，零星项目的拆补工作，提供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使用属于土建承包单位在施工场地上使用的机械及设备，包括机械操作人员，以便装卸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材料设备等。
6、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的工作，组织项目中验及竣工验收工作，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交城建档档案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25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

开工后，发包人确定进度计划中的关键工作时间节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总体进度控制关键时间节点安排，编制各关键时间节点进度计划，并于7天内上报监理公司，经监理方和发包方批准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进场后发包人提供的关键时间节点计划。

9.3 承包人应从设计源头上严格控制建设投资，严格控制国家经济指标，接受审计单位审查，不得过度设计，承包人最终完成的施工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若高于设计任务书要求时，承包人应对设计图进行分析优化直至达标，并不得收取优化过程中的修改费用。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1.1 本工程约定的工期为绝对工期，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原因外，工期一律不顺延。

10.1.2 施工过程中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按照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本项目的相关规定和以下条款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1) 施工过程中，工期按月进度进行考核，未达到月进度计划目标，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5万元，如总工期延误，则该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若工期提前，双方另行协商奖励办法。

(2) 总工期延误：除按月进度考核扣除的款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1000元/天加收违约金；若工期提前，双方另行协商奖励办法。

四、质量与检验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除执行通用条款中的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罚款 500 元，并清退出场。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

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工程建设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建设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一) 方式确定。

在执行本条约定时不得违背合同协议书中第 5 条规定。

(一) 总承包价款中工程设计费和施工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设计费=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1—合同约定施工费下浮比例)。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全套成果资料制作、设计方案汇报、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审图公司审查、专项工程图纸审查、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且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设计费包括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施工费=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1—合同约定施工费下浮比例)【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中所有项目不下浮、人工费不下浮、规费不下浮、税金不下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四方主体（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确定的市场单价及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过程跟踪造价单位按照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设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857-2013)及云南省消耗量定额及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相关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图预算作为明确的施工合同价款。

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且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得再做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

工程结算时，工程结算总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的结果作为初审造价，但最终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人工、风险范围内设备及材料（主要材料除外）、机械等市场波动风险；2、政策性调整风险；3、措施费的风险；临时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自理；4、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在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最低限价”材料、设备及甲招乙供材料除外）。5、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调整。6、施工图纸经发包人认可审批后，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报送材料样品、材料单价及清单综合单价。7、招标人发现投标单位不平衡报价对工程造价有较大影响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报价的各分项价格进行审核，对于不合理的，有权进行修改，并可依据对应项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要求投标人提交按相关规定修正的澄清和承诺。结算时按调整后对应项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承包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5%内不调整，超出部分按信息价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3.3.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a、结算时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b、工程量清单漏项；

c、设计增减变更；

d、承包范围以外需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

e、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审计单位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现场签证；

f、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审计单位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材料单价；

g 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费以中标价包干结算，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设计变更认可原则：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在 14 天内给予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将视为作为不同意调整。

23.3.2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a、按云建标〔2013〕918号文件规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下浮；

b、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如果投标书已有相同的材料时，价格按投标报价执行；如果投标书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其中主要材料价格按工程造价管理部分颁布的价格指导信息为准，价格指导中没有的材料单价进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不统一的情况下，执行专用条款第27条及第28条。

c、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的组价原则：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另组价；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项目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参照相应价格执行，不另组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方能根据以上原则另行组价。对另行组价的新增项目部分的工程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审计部门审核后进行结算。

d、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经监理工程师、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以经监理工程师、造价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的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进行中期支付。

e、待定部分的造价，在深化设计完成后，由审计单位编制单位根据图纸，按相关规定编制确定。

f、对审定的新增、待定项目综合单价所产生的工程造价，承包人给予发包人一定的优惠，其优惠比例按中标价与限額价相比的同等比例下浮执行。

g、工程量清单以经优化审批认可的施工图为准，施工期间由于设计变更及招标人变更所产生的工程量变更部分的单价以投标人中标单价和招标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及审查单位和招标人核定的单价为准。

23.3.3 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设备、材料价格准予调整。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施工人员及机械完全进场开工后 7 天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在第贰次拨款的同时扣回预付款(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1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于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叁份，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16.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工程进度以银行转帐方式拨款。

16.1 工程进度付款

(1) 工程预付款：在施工人员及机械完全进场开工后 7 天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为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当项目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 70% 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清单、支付申请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暂定总价 80% 的进度款（含 30% 预付款）。

(3) 工程尾款：待工程完工经第三方审定后，各类交验资料完备齐全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已完工程量清单、支付申请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量的 97%（含 30% 预付款）；剩余 3% 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缺陷责任保证金 1 年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16.2 设计费付款

设计费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时预付 30%，提交成果支付 60%，项目竣工验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 10%。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必须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 进口设备和材料还必须提供相关商检证明。

(2)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及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设计文件所涉及的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检验证明、必须采用国家优质、名牌产品或者同类产品的优质产品, 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提前报业主和监理方审验, 并经业主、监理确定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特殊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方三方看样订货, 所有材料设备均须报检报验, 但未抽检到的部分若存在质量问题, 发包人的监督并不代替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 但价格执行投标书中的价格不作调整, 未经报验和抽检而自行用于工程中的材料, 发包人可将其视为不合格,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返工和处予违约金处理(5000元/次)。属发包人供料形式, 材料到场后, 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

(4) 工程所需的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质、规格、品牌必须符合设计、工程需要及投标时所报品牌, 未经发包人验收, 所有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承包人所采购材料不符合约定时, 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 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 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不予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时, 发包人可不予支付下一期进度款, 且发包人保留直接采购的权利, 发包人直接采购的材料, 按同期市场最高报价, 从承包总价中扣回, 承包人须提前10日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批准后方可进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已运至施工现场的已由发包人验收合格的主要装饰材料, 其所有权视为发包人所有, 任何第三方无权主张和处置。

(5) 设备材料封样要求: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采取封样的设备材料, 由发包人组织到供货厂家验证设备材料并取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的要求封样。承包人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必须与封样的设备材料一致, 若实际采购设备材料与封样的设备

材料不一致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2 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价格信息，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价格又低于投标报价时，承包人不得拒购。工程结算时按实际采购价格结算（指特殊材料及设备）。

承包人要给予甲供（控）设备材料供货商充分的配合，承包人须提供甲供（控）设备材料运输所需通道和卸货作业场地，提供设备材料仓库或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如因承包人施工区域内道路或场地、仓储原因导致设备材料无法运送或不能及时到货而停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以设计方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零星工程以发包人现场签证为准，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29、30、31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执行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肆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 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20.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核单位审核，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24条

工程预付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进度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竣工结算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如下条款处罚：

(1) 施工过程中，工期按月进度进行考核，未达到月进度计划目标，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5 万元的违约金，如总工期延误，则该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若工期提前，双方另行协商奖励办法。

(2) 总工期延误：除按月进度考核扣除的款项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加收违约金。若工期提前，双方另行协商奖励办法。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达到合格，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达到合格，且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管理机构

①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应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一个月内不够天数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③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④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发包

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⑥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内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发包人实现权利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安全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保山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保山市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未达到保山市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0 元。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

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③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工程建设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建设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三) 其他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罚款 500 元，并驱逐出场。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它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执行。

22. 索赔：

发包方将派出专业工程师、合同管理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核单位审核工程索

赔。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均有权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项目分包项目为：

分包要求如下：

承包人选择专业分包单位应报监理工程师对其资信条件进行审查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定；分包合同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对施工工期、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法律前提：本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1) 总承包单位只能将自身不具有专业施工资质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 分包的工程必须是总承包合同约定可以分包的工程，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

(3) 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24.2 本项目中部分专业工程，发包人可另行发包，本项目的承包人须给予配合。

25.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39条的规定执行。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其他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的费用和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此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代为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a.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施工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b.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经发包人同意可变更调整合同价格。

c.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d.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e.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f. 保险受益人：保险收益人为发包人。

g.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h.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27.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履约担保的金额：

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

3、履约担保金汇入：账户名：_____账户：_____。

4、履约担保格式见附件一。

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补充条款

(1)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投标承诺执行。

(2) 保修金：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1 年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

(3)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4) 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5)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设立收款专户。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若发包人工程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人在二个月内不得停工，且必须保证正常施工，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要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7)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如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部分主材发包人保留另行确定采购方式的权利，如发包人另行确定设备材料采购

方式的，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计价、调价、结算等方式。

(10) 除发包人另行确定采购方式的材料外，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特殊情况下，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价格又低于投标报价时，承包人不得拒购，工程结算时按实扣减。

(11)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核。工程实施阶段对工程变更、签证、索赔部分量、价审核服务费，以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收费中的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当审核单位审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额的 5%时，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结算工程价款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在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合同公证事宜，以便完成合同备案工作，并承担其应承担部分的公证费用。

(13) 承包单位应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发生管理制度与合同等文件有冲突时，解释顺序以合同为准。

(14)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管理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安全、质量、环境管理目标责任书。

(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6) 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须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进行合同谈判并完成合同的签订，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17) 本项目实行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压证制度，设计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施工项目经理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原件须在签订合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须确保以上证书须真实有效；以上证书在本项目完工后退还承包人。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主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含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其中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9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5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26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3. 语言文字和运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

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接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3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质量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9.4 承包人按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4 设计进度计划

10.4.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0.4.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10.4.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10.4.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

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10.5 采购进度计划

10.5.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10.5.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10.5.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0.6 施工进度计划

10.6.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10.6.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0.6.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

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

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

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向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

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周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与设计、材料设备供应

27.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27.1 设计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遵守标准、规范

- (1) 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

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27.2 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应根据前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前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前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7.3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4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8.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内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8.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7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8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9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10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12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公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

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向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向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向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公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

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

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四部分 补充协议

一、设计技术总体要求：

(一)、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法律法规及各种有效地方标准，以及当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满足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二)、设计执行的主要现行国家技术规范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须使用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标准规范表

序号	类别	规范、规程名称	编 号
1	国家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国家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50001-2001
3	国家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4	国家	《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	GB/T 50002-2013
5	国家	《建筑制图标准》	GB/T50104-2001
6	国家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	GB/T50105-2001
7	国家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01
8	国家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	GB/T50114-2001
9	国家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7-2002
10	国家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9-2001 2006 年版
11	国家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02
12	国家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 2008 年版
13	国家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
14	国家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15	国家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3-2001
16	国家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50033-2001

17	国家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25-2004
18	国家	《湿陷性黄土性地区建筑规范》	GB50025-2004
19	行业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BJ67-2006
20	国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21	国家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2000 年版
22	国家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2001 年版
23	国家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1
24	国家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0
25	国家	《消防通信指挥系设计规范》	GB50313-2000
26	国家	《建筑工程抗震设计通则》	CECS160: 2004
27	行业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16-2008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

(一) 设计要求:

- 1、注重设计的经济、美观、安全、适用性；
- 2、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规定、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5、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规定要求。

(二) 内容：负责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施甸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浦海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设计承包人：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苏立文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施工承包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8日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施甸县 2025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大棚钢架 C20 混凝土柱基础，简易钢结构外棚，配套手动卷膜器，简易钢结构内棚，食用菌种植大棚，标准钢架大棚，无菌接种车间，配套臭氧紫外线消毒系统、新风系统、内循环系统、制冷系统，速冷设备，无人化接种设备 2，传送设备，食用菌加工车间，烘干设备，封装设备。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 3、装修工程为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负责建设的设施设备保修期为 1 年，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将负责 1 年保修期内的工程无偿保修。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施甸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住 所：施甸县甸阳镇甸阳东路 0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泰和轩小区 A5-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5-8126220
传 真：
开户银行：保山施甸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0200662910019
邮政编码：678200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甸县2025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施甸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6.18

签订地点：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不拖欠民工工资责任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责任书

承包人：施甸县农业农村局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做到以下：

一、承包人必须和本工程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二、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民工工资。

三、每月月初十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务工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有务工代表签字）。

四、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合同及劳务人员工资执行情况监督，当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进行计量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对分包单位或务工进行支付，支付费用无论多少都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五、一旦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务工工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职工垫付务工人员工资，直至工程进度款扣完为止。

六、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发包人将扣除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领取民工工资花名册及现场张榜公布后，发包人给予支付上一期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七、承包人必须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将本工程款挪作其它用途，而使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受影响。

八、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时，由此引起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社会影响，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九、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责任代表人：

2025年6月18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方名称：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啟

法定住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姚关镇荷花路地税三分局一楼西侧

成员二名称：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祥

法定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406号世纪公馆1栋105、106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施甸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施甸县2025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作，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 云南宏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啟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云南润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罗光祥 (签字)

2025 年 6 月 18 日